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36號

原告 肯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昌翰

被告 意澂股份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宙航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柳皇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。再按訴訟標的價額係依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。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1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意澂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138,600元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柳皇衣應給付原告美金138,600元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經查上述聲明乃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惟其最終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單一，故毋庸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69,85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3年4月1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25×美金138,600元計算＝4,469,850元）原告應於補費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共45,253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陳玉瓊